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西沙路、西沙路與馬鞍山繞道之間的支路、
西沙路至落禾沙里的支路及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徑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及西沙路與其至落禾沙里支路的交界處以東約 140 米處的西沙路路段（及其附近的行人徑和單車徑），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西沙路與馬鞍山繞道之間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西沙路至落禾沙里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封閉部分港鐵烏溪沙站附近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CL/G46/0018/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上述道路、行人徑和單車徑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行人徑和單車徑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3 年 4 月 23 日